

■ 獨立董事選任資訊(112.05)(113.05)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二規定，於公司章程中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另本公司章程中亦訂定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上述公司章程之修訂，業經本公司 105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於 112 年 03 月 10 日及 113 年 03 月 12 日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之規定公告本司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獨立候選人名單，股東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受理期間為民國 112 年 03 月 28 日起至 112 年 04 月 07 日 17 時止及 113 年 03 月 29 日起至 113 年 04 月 08 日 17 時止。有意提名之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獨立董事聲明書、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於上述截止日前提出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以備董事會備查及回覆審查結果。

本公司經 112 年 03 月 1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提名李世仁先生、劉克宜女士及張金明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及 113 年 03 月 1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提名蘇來守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經董事會審查上述四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學經歷、專業素養及獨立性情形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三、四條，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第四項之規定。

112 年 05 月 29 日股東常會中選任第十一屆董事 7 人，其中獨立董事 3 人，並於 113 年 05 月 31 日增選獨立董事 1 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姓名及其學經歷如下：

姓名	主要經(學)歷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李世仁	- 美國南加大化學 博士 - 易威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浩理生技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 合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長 - Silver Biotech Management, Inc. Managing Director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投資部資深協理	- 全歲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 泰合生技藥品(股)公司董事長 - 三晃(股)公司獨立董事 - 中裕新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 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易威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 -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董事 - Amphastar Pharmaceuticals, Inc 董事 (California US) - CapsoVision, Inc. 董事 (California US)
劉克宜	- 廈門大學會計 博士 - 美國伊利諾大學會計 碩士 -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 學士 -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審計準則委員會 委員 -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 第一銀行法人代表(監察人)
張金明	-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藥學 博士，國立台灣大學藥學系畢業 - 美國愛力根公司 (Allergan Inc.) 藥品，製程、及技術開發高階資深主管 - 美國禮來藥廠(Eli Lilly & Company)資深研究員	- 中裕新藥(股)公司執行長 - 美國 Biotheravision Inc. 董事 - 中國歐科健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姓名	主要經(學)歷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蘇來守	- 美國北德洲大學企業管理 碩士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執行秘書 - 華僑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 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董事/監察人 - 高雄捷運航太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 力晶半導體(股)公司監察人 - 盟立自動化(股)公司監察人	-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董事 - 臺灣生物醫藥製造(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所具專業資格及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表所列：

1. 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李世仁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具國際產業投資及公司經營管理專才；曾任浩理生技管理顧問公司董事總經理，現為國內多家生技公司(全葳、泰合、易威)董事長或董事。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3
獨立董事： 劉克宜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美國伊利諾大學會計碩士，中華民國簽證會計師，現為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獨立董事： 張金明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台大藥學系畢及美國德州大學藥學博士，於美國大藥廠 Eli Lilly、Allergan 工作超過 20 年，擔任研發主管，掌理跨國業務，熟悉小分子藥物之開發，產業經驗豐富，現為中裕新藥執行長。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無
獨立董事： 蘇來守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國發基金；具政府產業政策擬訂與執行及各項投資分析之實務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註:依據上櫃審查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本公司已取得個別獨立董事獨立性聲明書，確認均符合法令規定之獨立性資格條件。